

责任编辑 杨金荣
封面设计 郑小焰

生活质量论

徐 愫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目 次

引 言	1
-----	---

上 篇 概念、理论和方法

第一章 生活质量的概念及范畴界定	7
一、生活质量概念的提出及其背景	7
二、生活质量的范畴界定	12
三、生活质量概念的相对性	16
第二章 生活质量的基本理论	20
一、罗斯托的生活质量理论	20
二、莫里斯的生活质量理论	26
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生活质量理论	33
第三章 生活质量的衡量与测度	41
一、衡量生活质量的客观指标体系	41
二、测度生活质量的主观指标体系	56
三、生活质量的综合指数方法	67
第四章 生活质量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	79
一、生活质量与经济发展	79
二、生活质量与教育水平	90
三、生活质量与健康状况	99
四、生活质量与生活环境	105

下 篇 实证分析

第五章 中国生活质量的历史分析	115
-----------------	-----

一、教育生活质量的历史变化·····	115
二、健康生活质量的历史变化·····	125
三、生活质量历史变化的总体考察·····	133
第六章 中国生活质量的现状分析·····	146
一、劳动适龄人口的生活质量·····	146
二、儿童的生活质量·····	188
三、老年人口的生活质量·····	193
第七章 中国生活质量的城乡比较分析·····	203
一、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分析·····	204
二、小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	216
三、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229
第八章 中国生活质量的发展趋势与展望·····	236
一、未来中国生活质量的发展趋势·····	237
二、中国生活质量小康进程的不平衡性·····	243
三、未来中国生活质量提高的对策·····	253
结 论·····	257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65

引 言

1958年，“生活质量”（The Quality of Life）概念第一次出现在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K·Calbraith）所著的《富裕社会》一书中，他考察了美国社会中相对高的生活水平和满足居民社会及精神需求方面明显落后状况之间的矛盾后，提出了这一概念。

到60年代末，这一概念得到了学术界和有影响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组织广泛的接受和使用。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经济增长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创造更好的“生活质量”。为此，必须对影响“生活质量”的各个方面的社会问题予以密切注意。世界各国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纷纷开始研究“生活质量”。1971年，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W. W. Rostow）在其发表的《政治和增长阶段》（*Politics and the Stage of Growth*）中，“将追求生活质量”作为其划分的经济增长阶段的最后一个阶段的特征标志和阶段名称。一些世界性、区域性的经济组织和有关国家亦着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它们在研究社会经济发展指数时，无不将“生活质量”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看待。1974年，联合国推出了SSDS社会指标体

系，它包括人口、教育、收入、就业、分配、消费与财富、社会治安与福利、健康与健康设施、住房、公共秩序与安全、时间分配与娱乐、社会等级、迁移流动等各个方面，力图建立一个社会结构模式，从全方位反映一个社会的发展。1975年，美国大卫·莫里斯博士(M. D. Morris)指导下的海外发展委员会(ODC)在其所发表的《莫里斯全球社会估价模式》中，甚至将“生活质量”作为其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指标的名称，即“物质生活质量指数”(The 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 PQLI)。199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人类发展报告》中着重强调提高“生活质量”对于人类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研究“生活质量”的重要性。之后，类似的研究不断进行，“生活质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经过许多学者多年的研究，“生活质量”的研究领域已取得了众多的成果，也形成了可观的研究文献。正是这些丰富而有价值的研究文献，构成了我们探索“生活质量”问题的基础，并最终导致了本书的形成。

然而，相对于许多比较成熟的研究领域，“生活质量”的研究还只是开端，有许多重要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例如，人们经常将“生活质量”同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生活质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还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又如，人们经常将“生活质量”的提高作为社会经济进步的标志，并用许多指标来描述，但对于“生活质量”究竟包括哪些方面，应当用哪些指标来测度以及如何测度等问题，人们并无一致的看法。此外，人们还经常将“生活质量”与“人口质量”、“生活水平”等概念相提并论，它们之间是否相同？如果不同，它们有什么联系和区别呢？这些都说明人们对“生活质量”认识和理解只是初步的，有必要对“生活质量”作进一步的研究。

在中国，“生活质量”研究的历史并不长久。自党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来，中国制定了全新的社会经济发展路线以后，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外有关信息相继传入中国；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根据自身长期经验教训的总结，认识到编制和执行一套社会指标体系的重要意义，它可为决策领导层了解社会发展情况、洞悉人民乐苦、研究社会问题、制定社会政策和规划未来发展提供全面的参考数据。因此，中国于1983年提出了一套社会发展指标体系，1989年又重新进行了研究和修订。这样，“生活质量”指标体系就构成了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80年代中后期，中国学者开始对“生活质量”问题进行研究。例如，南京大学马淑鸾教授利用PQLI研究了中国省际、性别指数的差异；北京经济学院冯立天教授研究了北京人口“生活质量”问题；复旦大学潘纪一教授研究强化智力投资与提高智力投资效益对改善“生活质量”的积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朱庆芳教授等采用评分的方法来研究“生活质量”，并进行了国际比较。当然，这些研究仅属开端，无论在理论上或方法论上都有待于进一步开发与深入。

发展经济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而经济增长并不能自发实现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这是因为“生活质量”的提高要受到社会经济机制的制约。无论是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只有完善社会经济机制，才能获得相对高的“生活质量”。因此，中国“生活质量”研究的目的在于：

(1) 研究如何发掘社会经济机制的潜力，在较低的经济水平条件下，获得更高的“生活质量”，从而使“生活质量”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达到良性循环，促进社会进步。

(2) 研究提高“生活质量”与巩固人口控制成果之间的关系。生活质量既是人口发展政策的重要内容，又是人口发展本身的归宿。自70年代初中国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人口控制取得

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控制人口数量的工作成果能否巩固并取得新的突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生活质量”的提高状况。

(3) 力求在博取众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与发展，研究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衡量“生活质量”的科学方法。

(4) 通过国际、国内比较研究，探索“生活质量”差距成因及其主要薄弱环节，为决策部门制定社会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5) 1995年9月，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中国在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是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20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并把“提高生活质量”作为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之一。这就要求决策部门和有关领域学者去研究小康水平的“生活质量”问题，探讨如何在小康水平条件下使“生活质量”有较大的改善。

为了全面、深入、系统地研究“生活质量”问题，本书将分为上、下两篇。上篇题为“概念、理论和方法”，主要探讨“生活质量”的概念及范畴界定、“生活质量”的基本理论、“生活质量”的衡量与测度以及“生活质量”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等；下篇题为“实证分析”，着重分析中国生活质量的历史变动、现状、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生活质量”的比较以及2000年中国生活质量的发展趋势与展望。最后，我们对“生活质量”问题的研究进行了总结，从而提出若干一般性结论。

上 篇

概念、理论和方法

第一章

生活质量的观念及范畴界定

作为一般术语，“生活质量”已被人们广泛地接受与应用。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究竟什么是生活质量？这是我们首先应该研究的问题。

一、生活质量概念的提出及其背景

纵观生活质量研究的历史，美国学者和前苏联学者所面临的是同一个研究对象，而且在应用方法上也有相似之处，但他们的研究重点则各不相同。

美国的生活质量研究

众所周知，生活质量的观念最早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在 1958 年提出的，但众多学者对于生活质量的研究并非自此才开始。早在本世纪 20 年代末，美国社会学家威廉·奥格朋（Og-

burn, William. F) 就对生活质量的研究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奥格朋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而他大部分社会学学术研究的生涯是在芝加哥大学度过的。奥格朋最为著名的是对于社会文化现象的研究。1922年,他发表了《社会变迁》一书,对于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风俗、民德、社会组织模式等——作了广泛的研究。他用文化的进化与发展来解释社会的变迁,并认为,这些可以通过严格的科学测量来说明。而对社会变迁的最好测量就是收集各个时期的历史数据、统计数字。1928年7月和1929年5月,奥格朋主持编辑出版了最早的两本《美国社会学杂志》,广泛收集了当时美国各个方面社会变迁的大量数据,内容包括:人口、自然资源、发明与发现、生产、对外政策、劳动、工资、就业、购买力、劳动立法、社会立法、公众健康与医疗、信息传播、群体与社区组织、农村生活、家庭、宗教、种族关系、政府、教育、职业和犯罪等。

1929年,美国总统胡佛成立了一个研究美国社会发展趋势的委员会,奥格朋是这个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并负责指导研究工作。在他的领导下,胡佛研究中心于1933年发表了两本《近期美国社会动向》专著,着重探讨美国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动向^①。内容包括美国各州的教育、种族、娱乐、闲暇、健康、环境、妇女、职业、家庭、犯罪等在内的30余个领域的状况。奥格朋认为,它的研究目的方面是要克服单纯经济研究的局限性,另一方面是要建立起社会指标体系,以便能运用推断和相关分析来预测未来。因而,人们一致认为这是对生活质量问题最早和最重要的尝试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到50年代末60年代初,美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更为迅速。当时社

^① 参见林南等“生活质量的结构与指标——1985年天津千户户卷调查资料分析”,载《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6期。

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在科技进步和经济稳定增长的条件下,如何来协调社会的发展。一批有远见的美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发现在现代科学技术长足进步的条件下,经济增长不一定会带来社会的发展。事实上,经济发展伴随着社会资源分配上的不均,工业化带来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城市化引起人际关系的疏远、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精神负担的加重,技术专门化产生对人的价值需求目标的重新确认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因此,这些研究者开始将生活质量作为一个专门的领域来研究。1957年,美国密歇根大学的古瑞(Gurin)、威若夫(Veroff)、费尔德(Feld)联合了几个大学进行了一次全国随机抽样调查,主要研究美国民众的精神健康和幸福感。1965年,海德雷·坎吹尔(Hadley Cantril)发表了13国关于生活满意程度和良好感觉的比较研究结果。同时,诺曼·布拉德本(Norman Bradburn)也在全国的一项民意调查中研究了美国民众的幸福感。在这些早期的研究者中,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鲍尔(Bauer)被认为是这一领域研究的先驱。他在1966年主编了《社会指标》论文集,着重研究了国家的空间计划对美国社会的间接影响^①。鲍尔的著作发表后,立即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其影响远远超过对空间开发计划的评估。人们认为社会指标可以作为衡量社会各方面情况及发展的一般尺度,于是许多有识之士提出,要发动并赞助学者们对社会指标作更深入的研究。显然,这一研究作为一种推动力,促使生活质量形成了独立的研究领域。

严格地说,对于生活质量的研究与社会指标的研究几乎是并行的。60年代中期起,生活质量的研究在美国迅速开展起来,众多的研究机构纷纷将生活质量作为主要的研究方向,一些专门研

^① 参见林南等“生活质量的结构与指标——1985年天津千户户卷调查资料分析”,载《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6期。

究生活质量与社会指标的机构建立起来了，并出版了专门的刊物和大量的著作。其中最重要的研究机构有罗素·塞奇基金会、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全国科学基金会、美国人口普查局、美国劳工部和密执安大学社会研究所等。

到了70年代，美国在生活质量的分析方面已形成了数十种不同的模式。1970年，M. 琼斯和M. 弗莱克斯年提出的“美国大城市生活质量诸领域”的研究模式包括14组指标：收入、失业、贫困、住宅、教育、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空气污染、社会秩序、公路安全、种族歧视、公益问题、参与管理、越轨行为。1973年，J. 威尔逊根据72个社会指标的因素分析关系提出了生活质量9个组成部分的模式，即个人地位、平等、教育、经济增长、技术变化、农业、生活条件、健康、社会安全，他用这个模式来分析美国50个州的居民在生活质量方面的差别。自70年代中期开始，在A. 坎贝尔和W. 罗杰斯等密执安大学社会学家小组的研究推动下，“主观测量”的评估模式越来越占上风，他们根据对各种生活领域的满意程度指数和所希望的因素状况相比较，进行“可感生活质量”的模式分析^①。

80年代开始，生活质量的研究又进一步向广度和深度拓展。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方面组织各国就生活质量的各项社会因素进行探讨，另一方面对社会中各阶层人的生活质量进行微观的和定量的探索。在其80年代初的有关工作规划中，特别强调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关于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处于不利人口条件的人口集团参与发展的社会指标研究；（2）关于少数种族和文化的指标制订的研究；（3）制订有关发展的社会因素的指标；（4）就社会经济指标的规格及其在社会规划中的运用，以

^① 参见卢汉龙“来自个体的社会报告——上海市民的生活质量分析”，载《社会学》1989年第2期

及使用指标的培训工作，与会员国合作并向会员国提出建议；(5) 建立和促进各国从事生活质量研究的机构网^①。

进入 90 年代以后，生活质量的研究仍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例如，1990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发表的《人类发展报告》中，极力强调了提高生活质量对于人类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研究生活质量的重要性。

前苏联的生活质量研究

与美国相反，前苏联的许多学者起初并不承认生活质量的概念，后来在坚持生活水平始终是最基本的经济范畴的同时，他们逐渐开始接受生活质量的概念，承认要对更高级、社会的和智力的需求进行间接的测量。但在多数场合，他们更倾向于将生活质量表述为“生活方式的质量方面”。同时，他们也开始认识到生活质量的研究在当代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现实意义，并认为生活质量的研究范围应该扩大，应包括以下一些主要内容：劳动和闲暇生活的满足程度，劳动和日常生活的舒适水平，饮食质量和获取食品的条件、服装质量和时髦程度、住房和环境质量、社会制度的职能和性质、交往需求的满足程度，知识得到满足的程度，创造性、社会政治积极性、业余活动等得到满足的程度，等等^②。

由于在现代社会变迁中，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综合因素对人的身心健康产生了日益明显的影响，空气污染、城市噪音、暴力行为、颓废文化等无不使人们对现代社会中人的生活质量感到忧虑。为了提高生活质量，前苏联的许多学者将健康问题提到了“全国性的任务”的高度，从而，居民健康质量就构成了生活质量研究

^① 参见“社会指标：教科文组织工作回顾”，载《社会经济译丛》1982 年第 1 辑。

^② 参见〔苏〕“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和计划指标”，载《社会经济译丛》1983 年第 3 辑。

的主要内容。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居民的健康是一种综合现象，它受经济、社会、心理和医学因素的影响。因此，只有运用多学科的综合方法才能对主要的因素及其相互联系进行充分的研究”^①。

这样，前苏联学者对居民健康质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科技革命直接、间接影响居民健康的社会学分析；（2）研究影响居民健康的社会心理问题，如青少年的心理卫生、生活中的心理健康失调、自杀的社会和心理因素、日常生活中的酗酒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成的精神疾病；（3）探索建立测量居民健康的社会指标，侧重于“如何解决关于增进居民健康的各种社会问题”。此外，前苏联学者还在1984年的《社会学研究》杂志上提出了有关居民健康的五组指标：即发病率、居民医疗服务、保健事业、保健事业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社会后果以及疾病系统的防治指标^②。

二、生活质量的范畴界定

从上述生活质量的研究背景中不难看出，生活质量是一个人们容易理解但又很难精确定义的范畴。有关生活质量的研究表明，对生活质量所作范畴界定主要有两种类型。

主观感受型生活质量的界定

主观感受型生活质量，又称可感生活质量，盛行于生活质量研究的策源地美国。所谓可感生活质量，即人们所感觉到的或所承担的生活质量，它强调社会评价的人文意义，注重个体对社会

① 参见〔苏〕“心理健康的社会心理问题”，载《国外社会科学》1983年第9期。

② 参见〔苏〕“居民健康的社会指标”，载《国外社会科学》1985年第7期。

的主观感受。众多学者的研究表明,1957年以来,美国大多数的社会经济指标在进步,但自感满意和幸福的人数比例却在下降,而且越富有者的满意程度和幸福感下降越明显。因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带来了丰富的物质生活,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生态环境的恶化、人际关系的冷漠、劳动和生活节奏的过度紧张以及吸毒犯罪等社会问题的增加。于是问题就变成,如果经济的发展带来大多数人的不幸福,那么发展的目的是什么呢?因此,必须从人们的主观感受方面来研究生活质量。

从人们对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感受和认识出发,美国社会学家林南教授将生活质量定义为“对于生活及其各个方面的评价和总结”^①。而这种评价和总结又可以从两个层次上来理解:一是从态度的认知层次上进行研究,将生活质量理解为人们对社会生活总体或各个不同方面的满意程度;一是从态度的情感层次上进行探讨,将生活质量理解为人们对社会生活总体或各个不同侧面的幸福感。这两者的差别在于,相对于包含着情绪、情感体验的幸福感来说,满意程度包含的是判断的或认知的体验,它是对原来的期望水平和达到目标之间的差异的知觉。那么,究竟哪一种层次的理解更能反映人们对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认识呢?1985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全国民意调查中心和密歇根大学社会研究所的学者们,在对生活质量研究进展作全面与系统的总结时,曾经指出,对生活的满意程度反映了比较稳定与长久的态度和意愿,而人们对生活的幸福感则仅仅是反映了个人一时或一瞬间的情绪,具有不确定性^②。这种研究思路,必然使研究者们把对生活的满意程度

① 参见林南等“生活质量的结构与指标——1985年天津千户户卷调查资料分析”,载《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6期。

② Schuessler, K. F. and Fisher, G. A.: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and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85.

作为生活质量研究的基本概念。

在中国也曾有过对主观感受型生活质量的研究。例如，80年代末，美国社会学家林南教授先后与天津、上海两家社会科学院合作，对天津、上海两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状况作过跟踪抽样调查，比较详细地分析了两地居民工作生活、交往与人际关系、居住与环境、家庭生活等生活各个不同方面的状况，通过测量人们对生活各个方面的感觉和满意程度，提出了一系列生活质量结构与指标模式^①。

客观条件型生活质量的界定

所谓客观条件型生活质量，是指在对生活质量操作化内涵进行界定时，将其研究重点放在影响人们物质与精神生活条件的客观指标方面，即着重进行社会指标的研究。中国学者大多是从生活的物质条件方面来研究生活质量，曾给生活质量下过不同的定义。

中国经济学家厉以宁认为：“生活质量是反映人们生活 and 福利状况的一种标志，它包括自然方面和社会方面的内容。生活质量的自然方面是指人们的生活环境的美化、净化等等；生活质量的社會方面是指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生活服务状况、社会风尚和社会治安秩序等等”^②。从中可以看出，生活质量就是生活条件诸方面的综合反映，生活条件的改善就标志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即生活质量的高低是由生活的客观因素决定的。因此，在他看来，如果人们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变，但生活环境比过去美化和净化了，社会各种文化和生活服务比过去方便了，社会风尚和

^① 参见林南等“社会指标与生活质量的結構模型探讨”，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

^② 引自厉以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23页。